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李錦明

廖美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訴訟代理人 胡修齊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麟淵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昭蕙

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言詞辯論終結後撤回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